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518 号

罪犯彭栎丹，女，1986 年 9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攀枝花市仁和区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六监区服刑。

因介绍卖淫罪，经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以(2021)川 0402 刑初 3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被告人彭栎丹不服判决提出上诉。经四川省攀枝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作出(2021)川 04 刑终 3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23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22 日止。于 2021 年 7 月 6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作出(2023)川 34 刑更 1085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七个月。刑期止于 2025 年 6 月 22 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但曾因放松对自己的改造，违反规定受到扣分处理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认识错误并改正。该犯大专文化不参加文化教育；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服装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已执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彭栎丹共计获得表扬 3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彭栎丹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彭栎丹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4年12月30日